

# 套餐周末升级美团就餐补差价

## 消协:团购信息有出入,可退掉优惠券

晚报讯(记者 黄天鸽)“请朋友出来聚餐,到店后,却告诉我团购的套餐有了更改,需要每份套餐增加16元。”22日晚,市中区孔庄社区的孔女士因邀请3个好友在市中区某西餐厅聚餐,所以她在美团上购买了两个双人套餐。当天晚上孔女士和朋友抵达该西餐厅,出示手机上的美团二维码时,却被服务人员告知孔女士所团购的套餐饮品“升级”了,所以需要每份套餐多收16元钱。

“店员说因为有客户反映,奶茶不如鲜榨果汁,所以套餐中的奶茶在周末的时候改成了果汁,而且额外赠送一份价值12元的薯条。”孔女士向店员表示,自己不需要套餐升级,原来的套餐就可以了。而且

因为套餐中有牛排、面包和浓汤,分量很足,不需要额外再有薯条。面对孔女士的要求,店员一再强调,目前店内只有“升级”后的套餐,如果孔女士不支付“差价”,他无法下单。孔女士没法,只好补足2份套餐的差价,总共32元。

“我请几位好朋友吃饭,结果整得很尴尬。我又仔细查看了美团上的团购说明,发现详情并没有特别说明周末团购有更改。这是不是发布了低价虚假信息,吸引消费者进店消费?”孔女士说,虽然和朋友聚餐她很开心,但是就餐前的这段插曲将她的好心情影响了。碍于面子,她没有找商家老板理论,但是和朋友分别后,孔女士仍然心里很不舒服。

记者根据孔女士的描述,登录了手机美团搜索了这个店铺,显示该店铺有4类团购。孔女士所购买的套餐原价是178元,团购价是88元。套餐中的饮品是奶茶,面点是小面包。团购说明中表明节假日和周末通用。

24日晚上,记者来到该西餐店,拿出手机指着这款团购商品,询问点餐人员美团券是否可用,店中服务员表示可以点餐。记者询问周末朋友来聚餐,为什么会额外收取费用。店员解释,因为周末的套餐中饮品升级成了鲜榨果汁,所以出现了差价,而且赠送给客人的零食价值就基本等同了差价。“为了回馈新老客户,我们店里推出了升级套餐,客户反映很好。现在太忙了,所以老板

还未及时和美团客服联系,近两日就会有更改。原先的套餐可能会被取消掉,这要看老板的安排。”服务人员解释道。

记者随后拨打12315消费维权热线咨询,工作人员表示,根据相关规定,如果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对于美团上团购信息不符合团购说明的,可以申请退掉优惠券,如果发生纠纷要及时向相关部门进行投诉、举报。“现在团购的信息很多,出现的纠纷也很多。”工作人员说,每天都会有消费者打来电话投诉,他提醒大家,为了保障自己权益,大家在团购优惠券时,要查看商家公示的内容,如有疑问应该在购买前与经营者联系核实。

## 井盖成“虎口”



近日,记者在市中区建设北路与香港街交会处看到一处窨井盖缺失,附近居民插上一些树枝作为警示。由于位于拐弯处,市民希望能够尽快把缺失的窨井盖补上,以免让其成为“虎口”。  
(记者 李帅 摄)



近日,记者在枣矿集团枣庄医院南门附近看到一处井盖塌陷,一侧与地面相差近十厘米,过往车辆小心翼翼,唯恐爱车被剐蹭。“过往车辆多,长时间碾轧之后,井盖出现问题,希望能够尽快维修一下。”附近一居民说道。  
(记者 李帅 摄)

## 轻信网购推销广告 货物钱款一去不返

晚报讯(记者 焦兴田)网上购物在现代生活中已不可或缺,但面对鱼龙混杂的网上购物,有的人还是不免上当受骗。近日,家住市中区的市民孙女士就遇到一件糟心的事,不仅网购的东西没有得到,另外付出的钱款也打了水漂。

现在大家都习惯网上看新闻,各种新闻手机APP大行其上,其中也掺杂了各种各样的广告和推销。4月初的一天,孙女士像往常一样,在某新闻APP上浏览网页,一条桑蚕丝衬衣促销的广告映入眼帘。接下来,孙女士就点击打开了那条链接,广告说,该款衬衣用的是什么桑蚕丝的料,免熨顺滑,夏天穿还不热等等,反正有很多优点。想到自己爱人快过生日了,就买件送给爱人当做生日礼物吧,于是孙女士就怀着一种给爱人惊喜的心理,从网上下单购买了这款网上推销的衬衣。

三天过后,通过快递公司孙女士收到了这款衬衣。打开一看,应该说,衣服总体质量还行,但衣服领口处有开线之处,孙女士心里不悦,就萌生了退货的想法。

按照衣服里面的售后电话,孙女士给卖家打了好长时间电话,对方才接听,对方说把衣服寄过去,他们验收后,会予以退款。当时,孙女士的爱人还提醒孙女士,钱都付给对方了,再把衣服寄过去,会不会衣服收了,钱也回不来了。孙女士宽心说,“现在网购不是有‘七天退换货’的规定吗?应该不会的。”

把衣服寄回去五天后,孙女士再拨打对方的电话,却无法拨通了,孙女士再翻看手机上的新闻APP网站,却再也找不到网上那款推销衬衣的促销广告了,无法通过正规渠道讨回货款,只能当作花钱买了个教训。

## 贪图好处费替他人担保贷款买手机

### 律师:只能先垫付后追偿

晚报讯(记者 刘一单)“我用身份证为朋友担保贷款,现在我连本带利承担责任。”近日,家住峄城区聚福新园的市民秦先生反映,称其一好友以他的名义,贷款买了苹果手机。现在好友不还款了,人家天天给秦先生打电话催款。

据秦先生介绍,“去年年底,我的一个朋友于某想给女朋友购买一部苹果手机,不过因为手里没钱想先贷款购买,他说身份证丢了,还未办理下来,需要借用我的身份证办理贷款手续,并答应给我1000元好处费。碍于朋友的面子,我就拿着身份证跟着于某来到三角花园附近的一个手机店办理手续。”手续办完后,秦先生才知道,借用自己身份证贷款购买苹果手机的人叫郭某。令秦先生没想到的是,郭某用秦先生的身份证贷款购了4部苹果7,每部价值5600元,每月需还款1000多元。

“刚开始的几个月,郭某还款还算顺利,但后来他不再还款了,催款电话就开始打过来了。”秦先生说,催款的人说话很难听,而且还威胁道:“知道你们家在哪里,再不还款,就绑架你孩子。”秦先生后来通过于某找到郭某,郭某给其写了一张1.5万元的欠条和一张“保证

书”,承诺按时还款。但4月的贷款对方仍然没有还,催款电话又如期而至。

秦先生在一家打印社工作,但由于在帮郭某办理贷款手续时,谎称秦先生在事业单位工作,竟然蒙混过关。“现在想想感觉朋友于某设了一个陷阱,一步步让我进入圈套。”秦先生选择了报警。

近日,记者就此事采访了龙头路某律师事务所的姜律师,她表示,根据《担保法》约定有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因此,秦先生必须依法先为他的朋友垫付债务,再向其追偿。

黑白是非  
一看明白